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612破申11号

申请人：常熟市中星拉链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97852720R，住所地常熟市尚湖镇冶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文，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南通富尔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25M6N59K，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合口工业园一期12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倩倩，执行董事。

经常熟市中星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星公司）申请，本院于2026年5月18日立案登记受理南通富尔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尔轩公司）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富尔轩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合口工业园一期12号楼，营业期限为2021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目前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富尔轩公司与常熟中星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富尔轩公司需支付常熟中星公司货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因富尔轩公司拒不支付上述款项，常熟中星公司依据（2024）苏0581民初7370号判决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2024）苏0581执1057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暂未执行到任何款项，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经关联案件查询,富尔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3件,其中一件在执行过程中,另外两件因富尔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审查中,就申请人常熟中星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富尔轩公司,被申请人富尔轩公司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富尔轩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常熟中星公司对富尔轩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主体适格。富尔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住所地在本法院辖区内,本法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熟市中星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富尔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赵金锋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沈 旭
---	---	---	-----